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创新方式服务群众“接地气”“有温度”

## 按月租房、提前退休等提取业务更便捷

本报讯(记者 云艳芳)近期,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为进一步支持缴存职工业务办理,落实“租购并举”的工作要求,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解决住房问题,满足缴存职工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对按月租房提取、提前退休提取、签订网签备案房屋租赁合同提取业务进行优化,此类提取业务更加便捷。

**按月租房提取的办理条件:**正常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的职工,在缴存地无自有住房(含配偶)且租赁住房的,无未结清的公积金贷款、担保或账户冻结等情况的。

**提取时限:**每月可办理一次,每次需间隔30天。已办理按年租房提取的,与上次按年提取间隔不少于360天,可选择按月提取。

**提取额度:**市中心、铁路服务部每人每月可提取1167元,旗县服务部每人每月可提取834元。

**办理流程:**线上渠道办理时,提取人可通过中心微信公众号、呼和浩特公积金App、爱青城App、蒙速办App办理“按月租房提取”业务。录

入本人一类银行卡信息,经审核无误后,提取金额将转入职工银行卡中;线下柜台办理时,需提取人提供所有材料,通过微信公众号预约提取业务,前往大厅叫号办理。

**办理材料:**公积金缴存地不动产中心出具的房屋套数查询证明原件(含配偶);提取人身份证原件;提取人一类银行卡原件。

**提前退休提取的办理条件:**缴存职工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符合退休情况,个人公积金已足额缴纳且已办理封存,无未结清的公积金贷款、担保或账户冻结等情况的。

**办理材料:**离、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原件;提取人身份证原件;提取人银行卡原件。

**办理流程:**线上渠道办理时,退休职工可通过中心微信公众号、呼和浩特公积金App、爱青城App、蒙速办App办理“提前退休提取”业务,需拍照上传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的《离休证》、《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录入本人一类银行卡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公积金余额会全部转入职工银行卡中;线下柜台办理时,退休职工需携带所有材料前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柜

台办理。

**签订网签备案房屋租赁合同提取办理条件:**正常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的职工,在缴存地无自有住房(含配偶)且与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签订网签备案房屋租赁合同,无未结清的公积金贷款、担保或账户冻结等情况的。

**提取时限:**每年可办理一次。与上一次按租房提取,间隔时间不小于360天。

**提取额度:**不超过租金支付凭证金额。

**办理材料:**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签订网签备案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租金支付凭证原件;公积金缴存地不动产中心出具的房屋套数查询证明原件(含配偶);提取人身份证原件;提取人一类银行卡原件。

**办理流程:**缴存职工(含配偶)提供缴存地房屋套数查询证明、网签备案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租金支付凭证原件、提取人身份证原件、提取人一类银行卡原件,通过微信公众号预约提取业务,前往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服务大厅叫号办理。

## 我区市场监管部门全面净化网络交易市场环境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刘芳)8月3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今年以来,该局通过完善全过程监管,净化全区网络交易市场环境。

据介绍,今年以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布了《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主体责任清单(试行)》(以下简称《责任清单》),明确网络交易平台的5方面清单内容和18项主体责任类别,确认辖区内电子商务平台35家,平台内经营者1810户。利用自治区网络交易监管系统下发涉嫌违法线索132条,其中立案5起,责令改正48份,行政指导56份,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暂停网店经营7户,下架违规商品24件,删除违法信息4条,向淘宝平台发函协查5件。同时,开展互联网销售危化品网络交易监测,处置涉嫌违法线索。

监测电商平台(网站)7580(个次),发现涉嫌通过本企业官网以外网络渠道发布危化品售卖信息违法线索48条,已核查处置11条,删除(下架、屏蔽)违法商品信息3条。

今年以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还联合12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以配合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为例,指导“美团”“饿了么”网络订餐平台落实制止餐饮浪费相关工作,引导消费者合理点餐。以“吃播”“大胃王”等关键词为重点,对网络餐饮外卖平台、网络直播平台实施搜索监测,对发现涉嫌违法线索下发盟市局进行核查处置。期间共删除违法信息461条、下架视频23条、整改线下店面宣传4条,4起案件正在核查处置。

## 市图书馆推出“亲近古籍 传承文明”古籍典藏展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杨永刚)呼和浩特晚报记者8月2日从呼和浩特市图书馆了解到,该馆推出“亲近古籍 传承文明”古籍典藏展,喜欢古籍的读者朋友可以前往呼和浩特市图书馆阅读电子版古籍。

晒书,又称曝书,每年农历六月初六是民间传统的“晒书节”,文人书生将家中藏书取出,铺晒于阳光下,令书页浸透光线,驱赶藏匿其间的书虫。晒书节是古代文人展示才学、品鉴藏书、交流学习的风俗,寄托着他们的高情雅致。时至今日,晒书更有“分享”之意,以书会友,可以获取更多阅读与藏书的信息和资源,提升文化内涵。呼和浩特市图书馆通过线上晒书,以照片的形式向广大读者展出该馆古籍善本以及新增古籍善本,营造文化和古籍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呼和浩特市图书馆现存藏汉文古籍303种2808册;少数民族古籍40种136册;民国线装书720种5191册。收藏最早的古籍为明末汲古阁刻本梁代萧统编纂《文选》六十卷;清代翻刻(明)胡正言辑的短版套印本《十竹斋画谱》是呼和浩特市图书馆的特藏文献之一,还有1987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一套1500册;清拓本《御刻三希堂石渠宝笈法帖》18册;馆藏珍本古籍《静惕堂尺牍》非常珍贵,为明末清初知名文人、学者曾溶的信札。2015年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中共完成7999册古籍普查。

## “萌创自博·文创产品主题展”开展

内蒙古自然博物馆举办的“萌创自博·文创产品主题展”8月3日在博物馆东区一楼临展厅开展。

在本次展览中,观众将见到从内蒙古自然博物馆众多馆藏珍品中选出的古生物类代表巴彦淖尔龙、现生动物中兽类代表马鹿、现生植物类代表蒙古栎、矿物晶体类代表萤石、现生动物中鸟类代表草原雕等为原型的文创产品。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其他类型的文创产品展出。在展区还设有互动打卡与知识问答环节,市民可积极参与。

呼和浩特晚报记者 李蒙 摄影报道



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张彦杰

头版 编辑/赵薇 张靖瑜 刘健

美编/康力 校对/刘健 一读/崔小红

本版 编辑/赵薇 张红梅 张靖瑜

美编/曹洁 校对/张靖瑜 一读/崔小红

创刊于1982年1月2日 社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传媒大厦 邮发代号15-5 邮编010020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1501114000033 广告热线6290551 6284957 新闻热线6914000

纠错热线6564080 发行投诉6922639 6564193 版权联系电话6564069 6564065

联系电话6564080 承印单位呼和浩特市日报社印刷厂6922934 零售价1元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德和衡(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德刚 电话6371661

本报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摘编本报及新媒体刊载之内容。本报所采用部分文图无法联系到作者,请相关著作权人持权属证明与本报联系,本报将支付稿酬。